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今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领域为目标，以推进政府信息规范公开为基础，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目的，全面促进人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推进，为全力助推红河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了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制定了《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计划》、《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红人社发〔2016〕28 号）、《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文件网上公开发布后贯彻落实制度》、《红河州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红人社发〔2016〕38 号）、《红河州人社局关于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红人社发〔2016〕37 号），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目标和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调整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

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班子其他成员、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抓，班子其他成员协助抓，各科室具体承办，依靠职工参与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局党组经常召开党组会、局务会、专题会，及时研究、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责任，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定期和不定期对县市局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要求建立管理机制和制度，工作情况列入年终目标责任考核，有效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进行政决策公开

今年以来，我们紧紧抓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切实做好贯彻落实，进一步促进了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推进行了行政决策公开。一是全面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长期的一项主要工作来抓，不断强化全局公开意识，主动、及时、准确、全面公开与经济社会发展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和办事公开信息，切实落实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知晓，权为民所使用，权为民所监督。二是加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认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活动，以网上公开、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栏、发布简报等形式。二是坚持以公开就业创业信息为重点，加大国家和省出台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公开力度，特别是直接面向用人单位及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包括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引导劳动者自主创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职业培训、就业援助和服务等政策。及时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

业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等就业信息35条。三是加强考录招聘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发布《云南省2016年公务员招录工作正式启动》、《关于报考红河州2016年公务员岗位生源地和户籍的说明》、《红河州2016年公务员招录拟录用人员公示》、《中共红河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公开遴选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红河州2016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等公务员考录、公务员公开遴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军转干部安置等方面的信息。2016年，我州设置公务员职位228个，计划面向社会招录公务员247名，完成公务员录取231名。招聘紧缺人才320个岗位475人（其中：州属部门49个岗位88人，县市271个岗位387人）；公开招聘946个岗位1307人（其中：州属98个岗位118人，县市848个岗位1189人）。对45名2016年度红河片区军转干部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岗前培训，为军转干部角色转化打下了基础。同时，在州级和蒙自、开远、建水、弥勒、河口5个县市同步开展公开选岗工作，顺利完成了13名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和6名随调家属的安置工作。三是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做好招聘会信息的发布工作，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目前，全州共组织举办专场招聘会66场，提供就业岗位39109个，实现就业10685人。坚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从方便群众了解信息、办理业务和有利于监督出发，在充分利用现有渠道的基础上，丰富公开形式，创新公开载体，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四是继续加大网络渠道公开力度。充分依托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红

河人才网等，切实做好就业信息发布工作，努力提高政务公开的曝光率。今年来，先后公开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红河州创业促进就业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以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咨询、“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就业创业证》办理等就业创业政策。同时，开发了“红河就业公众微信平台”，通过对相关政策解读、就业创业信息发布、登记、工作资讯广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将逐步形成集平面媒体、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网站“五位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公开全新模式。**五是**结合各类专项服务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充分利用乡镇劳动保障平台、人力资源市场、报刊专栏、网络信息平台等媒介和“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及乡镇街天集市等时机，广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先进典型和新的择业观念，实现就业政策宣传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在人群集中区域设置咨询服务台，现场解读就业创业政策。在基层一线主动上门发放宣传材料，把政策宣传带到群众身边，广泛宣传提高就业政策知晓率。2016年“春风行动”期间，全州共组织专场招聘会2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材料73384份，为25478人次提供免费服务。**六是**大力公开教育卫生领域信息。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继续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发布《红河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征求意见函、《关于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慢性病政策宣传的通知》、《红河州基

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实施方案》等全年共发布社会保险信息86条。**七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通知要求，及时公开本单位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内设机构职责、联系方式、服务承诺、办事指南等内容。网站页面开设了新闻动态、“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通知公告、政策法规、红河州公务员局、红河人才网、红河州公务员考录解析、党风廉政、领导之窗等都能正常访问；网站栏目内容做到准确、完整和及时更新。全年在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475条，其中：发布本地要闻126条、图片新闻23条、领导之窗8条、部门动态80条、部门法律规章28条、政府文件43条、党风廉政建设4条。

三、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1. 做好政策解读。认真做好“红河热线”栏目上线、政风行风评议等工作，积极正确引导群众有序参与行政决策，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制度性文件都要实行预公开制度，广泛听取、充分吸收各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或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在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16条。

2. 回应社会关切。一是加强推进行政审批有关信息的公开。将涉及人社工作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审批范围、审批条件、办事流程、申报材料、办结时限、收费项目和标准、申请表格获取方式、咨询投诉电话等有关信息在政府集群网站、红河人才网、公务员局网等网络上向社会公开，着力构建“阳光审批”。二是围绕人社工作行政职能和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

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认真对照《条例》，梳理局政务公开事项，明确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和程序。并严格实行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务公开自其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的制度。将不涉及党和国家机密的，宜于公开的政务、财务及事务等有关政务信息工作全部在网上公开。包括红河州人社机构职能、领导分工、科室组成、下属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红河州人社局行政许可事项，包括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方式、审批时限和行政收费标准及依据；人才发展规划；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工作进展情况等公开。**三是**加强推进机关内部公开。建立机关干部职工参与机关建设和管理的内部公开机制，提高机关内部管理的透明度。将政府采购、人事任免、考核结果等信息在局内政务公开栏内公开。

3. 用好新闻媒体。深化与《红河电视台》、《红河日报》等州内主要媒体的合作交流，加大就业工作报道频率，强化宣传效果。继续与《红河电视台》、《红河日报》联合开辟《红河创业》电视、报刊专栏，统一策划、集中采编、有针对性地宣传报道红河州具有代表性的成功创业者的创业故事。截至目前，《红河创业》栏目已播放创业故事 16 个，分别宣传了大学毕业生、回国留学生、下岗职工、退伍军人、少数民族妇女、重点产业发展带头人等的创业历程。通过大力宣传身边的创业典型，宣传创业政策，充分挖掘全社会创业意识，传递创业精神，激励创业热情，用榜样的力量推动红河创业，努力营造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的舆论氛围。

四、深入推进权力透明运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加强推进行政审批有关信息的公开。将涉及人社工作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审批范围、审批条件、办事流程、申报材料、办结时限、收费项目和标准、申请表格获取方式、咨询投诉电话等有关信息在政府集群网站、红河人才网、公务员局网等网络上向社会公开，着力构建“阳光审批”。二是围绕人社工作行政职能和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认真对照《条例》，梳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明确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和程序。并严格实行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其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的制度。将不涉及党和国家机密的，宜于公开的政务、财务及事务等有关政务信息工作全部在网上公开。包括红河州人社机构职能、领导分工、科室组成、下属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红河州人社局行政许可事项，包括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方式、审批时限和行政收费标准及依据；人才发展规划；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工作进展情况等公开。三是加强推进机关内部公开。建立机关干部职工参与机关建设和管理的内部公开机制，提高机关内部管理的透明度。将政府采购、人事任免、考核结果等信息在局内政府信息公开栏内公开。截至目前，州人社局电子政务窗口共受理各类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6 年，红河州人社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局内少数部门和人员对政务信

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和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网站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群众知晓率还不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方面有待完善，查询检索系统功能不够强大。

回顾一年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全系统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我们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离上级要求尚有一定差距，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2017年，我们将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进一步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二是扎实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三是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推进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我们将以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为支点，进一步加强州人社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省州两级的领导帮助支持下，按照省厅和州委、州政府对人社工作的要求和部署，积极推进人社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全面、准确、公正、高效、透明、服务等六个方面狠下功夫，切实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行政效能，为红河州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月20日